

平凉红牛性别冻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9

项目名称: 平凉红牛性别冻精项目

甲 方: 崇信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 方: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崇信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方：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根据《平凉红牛性别冻精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在本项目中中标。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平凉红牛冻精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种公牛选择及购买精液数量、货款总额

经过乙方育种专家对甲方牛群的遗传评估，并就牛群遗传改良目标跟甲方达成共识，甲方确定共采购如下公牛的总计7800支精液，货款总额748800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精液数量 (支)	价格 (元/支)	合计 (元)
平凉红牛性控 冻精	0.25ml/支	7800	96	748800
总计	<u>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u> <u>上述价格包含税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检测费等</u> <u>一切费用，除非因实际收货数量变更导致的总金额变更外，</u> <u>上述金额为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金额。</u>			

二、货物质量、服务体系

1、遗传品质。乙方销售（代理销售）的平凉红牛冻精，种公牛遗传性能评估数据，各项育种值均可查。

2、生产品质。

平凉红牛性控冻精：精子罐装量>200万个/支；外观：细管无裂痕，两端封口严密；剂型、剂量：细管冻精微型，剂量≥0.18ml/支；解冻后精子活力>35%；解冻后精子存活时间>4小时；解冻后有效精子数>80万个/支；畸形≤15%；产品细菌数≤800个/支；精子分离准确率>85%；性控冻精细管标明乙方公牛站代

码、公牛编号、品种、生产日期及性别代码。

三、供货时间、方式

1、供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续如遇有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因素影响，前述时间相应后延或双方另行协商。

2、供货方式：乙方所供应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多次搬运装卸，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货物的发运、保险、装卸及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质保

1、交接货物时，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产品牛号、数量与合同是否相符，并对精子活力进行鉴定，货物抽检样品乙方承担 1 支/头。乙方要详细记录验收情况，报送甲方备案，并签订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在 3 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书面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派人处理，如甲方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期 12 个月。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货款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5% 的违约金。

3、如甲方非因乙方迟延交货或货物质量等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

日，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附加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定的合同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向对方作出的承诺、通知等对己方都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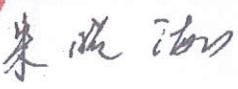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约定：双方对此协议内容包括价格都负保密责任。

十一、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崇信县畜牧兽医中心
甲方负责人（签字）：
地址：崇信县锦屏镇东街
电话（传真）：0933-6128695
邮政编码：744200

招标代理机构：平凉兴源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镇
电话：0371-60938559
邮政编码：450008

签订时间：2025年6月5日